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進發
電話：06-2991111#773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ba5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43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34289A00_ATTCH1. pdf、0434289A00_ATTCH2. docx、0434289A00_ATTCH3. doc)

主旨：行政院為建立各機關學校規劃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執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所定福利事項之準據，訂頒「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一種，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9810號函辦理。
- 二、檢送「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各機關應鼓勵員工參與福利措施之規劃，於法令規範內發揮創意，提升福利措施之辦理效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各處(含附件)

